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雄全字第98號

聲 請 人 許芳瑞

相 對 人 元凱資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勝楠

上列當事人間假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自民國106年7月1日起，將高雄市○鎮區○○段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下稱系爭租賃物)出租予聲請人使用，聲請人均按月繳付租金，但相對人現在112年6月2日通知聲請人終止租賃契約，並在112年6月17日至上開地點發布攤商朋友不要再繳費給聲請人之訊息，聲請人因就系爭租賃物之租賃關係存續提起確認訴訟，為免系爭竹林物現況變更導致將來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願供擔保請求相對人就系爭租賃物不得為移轉、出租、設定負擔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固得聲請假處分。惟依民法第533條、第526條第1項、第284條規定可知，對於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所謂假處分之原因，依同法第533條、第523條規定，係指因其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而是否有不能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者，應就該標的本身客觀判斷，債權人主觀上之疑慮或債務人單純否認權利，尚非已足。是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主張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者，應即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以釋明之，必待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

01 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者，始得准為假處分。若債權人不能
02 釋明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存在，即無就金錢以外之請求保
03 全強制執行之必要(最高法院93年台抗字第937號、93年台抗
04 字第323號裁定可資參照)。

05 三、本件聲請人主張就系爭租賃物訂有租賃契約，嗣就租賃關係
06 存否有爭執，以訴請確認租賃關係存在，業據聲請人提出不
07 動產租賃契約書、存證信函、公告、新聞報導等件，經本院
08 依職權調閱112年度雄補字第1248號請求確認租賃關係存在
09 全卷核閱無訛。惟本件兩造係爭執法律關係存否，是否適為
10 假處分標的非屬無疑，且聲請人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
11 據，以釋明相對人有何變更請求標的之現狀，致倘日後確認
12 租賃關係存續時，有何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假處
13 分之必要性。縱聲請人聲明願提供擔保，仍不得命為假處
14 分。

15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詠惠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0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22 書 記 官 蔡佩珊